

合同编号：HNZH2020-012

签订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8日

采购人(甲方)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

供应商(乙方)：海南弘环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开展白沙县村(社区、居)两新组织”两委”干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(项目编号：HNZH2020-012)的《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：802450.00元(¥捌拾万贰仟肆佰伍拾元)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培训服务。

#### 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四、服务时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(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)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## 七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, 乙方二份,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 乙方: 海南弘环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王志远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王公羽

地 址: 白沙县牙叉镇泰和路7号 地 址: 海口市美兰区盛贤景都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

账号: \_\_\_\_\_ 账号: 2201023009200070767

电 话: 27723124 电 话: \_\_\_\_\_

传 真: 27723124 传 真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2020 年 09 月 11 日 签约日期: 2020 年 09 月 11 日